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內幕消息及正面盈利提示

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本公告。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預期將錄得淨溢利大幅增長至不少於 620,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淨溢利則約為 48,000,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淨溢利較去年大幅增長，系受惠於以下綜合因素：

- 由於內蒙古廠的產能逐步釋放，以及原料藥阿莫西林酶法生產工藝日趨成熟，導致生產成本得以進一步降低，而使本集團整體毛利得以改善；
- 鑒於去年度成都廠停止營運，本年度內獲得當地政府補貼收入約 390,000,000 港元；
- 由於內蒙古廠房新設施的建設逐漸完工並投入生產，因此本年度的利息資本化金額較去年下跌，因而導致本年度的財務費用較去年上升；及
- 由於中國國內房地產市場於本年度持續淡靜，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成都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較去年下跌。

本公告載述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現時所得之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尚未最終落實，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內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及方煜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